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交上字第88號

上　訴　人　賴威廷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8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文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

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25日9時8分許，駕駛所有號牌EAB-359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文昌東三街與文昌二街口（下稱違規地點），因「酒後駕車未肇事酒測值0.45mg/L」之違規事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0年9月25日製開第GU031069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10年10月12日以中市裁字第68-GU031069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以「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未含〉）」為由，依道交條例第24條、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之規定，裁處上訴人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安全講習，罰鍰部分因刑事公共危罪經判處緩起訴處分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免予繳納。上訴人不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交字第48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110年9月24日23時至110年9月25日1時，上訴人在友人住處喝了3瓶啤酒後，在系爭車輛內休息，早上隔壁鄰居住處欲施工請上訴人移動車輛。

（二）7時51分43秒至7時52分13秒移動系爭車輛至文昌東三街85號前停放，車輛停放並無違規。時間長達8小時，上訴人認為移車當下酒精濃度並無超過酒測標準。8時29分9秒被員警叫醒，因口渴而誤飲昨日下午在臺灣菸酒公司購買之95%食品級消毒用酒精，當下有告知員警在車上喝酒且昨

晚已停在此處。員警當下不斷告知：「引擎發動就是酒駕，當然你也可以拒測，拒測就是罰18萬。」當時整個人都慌了。

（三）希望老天爺跟司法機關能夠還上訴人公道，若法官相信上訴人，上訴人會去臺灣菸酒公司申請以證明上訴人確實是帶私人桶子去購買食品及消毒酒精。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裁決撤銷。3.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查：原判決經勘驗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並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論斷上訴人前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車輛，因「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未含〉）」之違規行為，違反道交條例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罰。其理由並謂：「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員警於上開時、地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系爭車輛停於臺中市文昌東三街近文昌二街口，員警先是鳴按喇叭示意，之後見系爭車輛未有反應，即下車上前盤查，發現原告身散發濃厚酒味，原告亦自承有飲酒之事實，員警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原告自有配合接受酒測檢定之義務。嗣經員警詢問原告飲酒結束時間確認已達15分鐘以上後，請原告吹測，吹測結果酒測值為0.45毫克/公升，且依卷附酒測單（見本院卷第63頁）顯示：日期2021/09/25、歸零0.00毫克/公升、測定值0.43毫克/公升、時間09：08，被測人即原告無誤。且原告於起訴狀自承110年9月24日晚上與友人飲酒至晚上11時，並於110年9月25日8時將車輛移動至文昌東三街與文昌二街口，是原告確有於酒測單所揭示之時點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仍駕駛系爭車輛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等語；另就上訴人主張誤飲含有95%食品級消毒用酒精之礦泉水部分認定：「縱然屬實，亦屬原告之過失致酒後駕車，而酒駕處罰之規定非以故意為限，包含處罰過失，因為過失之酒駕仍對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故原告之辯解並非免罰之事由；又原告對事件發生之時間，與被告認定之時間稍有不同，亦不影響原告

酒駕應受處罰之結論。從而，原告之主張均非可採，本院難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並無違誤。上訴人雖以前詞為主張，但其上訴狀所載內容，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再予爭執，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楊　蕙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　逸　媚